

溫江縣志卷三

民政第三

羣十萬眾圍首方足之民而謀相生養之道今其時哉然往者吾民頌治於國家前事利病未可沒也壬子以來號稱自治將盡吾十萬眾之心思才力以緩此百里宜有餘矣今何如哉爰綜吾邑已往方來民政得失著於篇覽者鑒焉

戶口

清以前民數無徵自明政不綱朝廷水火流寇縱橫禍

溫江縣志

卷三

民政

一

延天下溫邑自獻逆屠剿人類幾滅劫灰之餘僅存者范氏陳氏衛氏蔣氏鄢氏胡氏數姓而已順治十六年清查戶口尙僅三十二戶男三十一丁女二十三口榛莽莽如天地初闢漸次招徠人跡所至煙戶遞增城鎮田廬載築載興雞鳴狗吠聲聞四野休養生息浸及百年至乾隆之世增至三萬餘戶男女十四萬丁口可謂盛矣嘉慶教匪倣擾未及蜀西道光承平益以蕃育雖咸豐庚申之亂同治戊辰光緒壬辰之疫未爲鉅創元氣易復今遭改革之變人口亦未大損故民數較乾



嘉之際尤有加焉茲特據選舉區域戶口實數具錄如左

城區

四千二百一十八戶 二萬二千五百四十二口

東區

四千二百六十一戶 二萬五千三百七十五口

南區

七千五百二十四戶 四萬零四百三十一口

西區

一萬一千五百八十九戶 八萬七千三百七十一口

溫江縣志

卷三

民政

二

川

北區

四千九百零二戶 二萬九千一百四十八口

全縣共三萬二千四百九十四戶二十萬零四千八百六十七口

保甲

保甲亦古比閭族黨之遺惟古以興教化民之賢能於是乎出後世保甲則惟以料戶口清盜源而已然直道

未亡鄉董得人未始非地方之福舊制十家爲牌牌有長十牌爲甲甲有長十甲爲保保有正至清咸豐未始設城鄉四總保爲各保衿袖有司耳目於是乎寄總保之職亦綦重矣民國多故改總保曰團總保正曰團正設團練局於城中勾畫民團一切事宜此固民政之一大端也邦人君子幸悉心綢繆率屬子弟一保之內出入相友守望相助變則同憂常則共樂由是而推舉吾一縣皆如一家豈非吾人自強之本哉爰爲臚舉五區保甲名數如左

溫江縣志

卷三

民政

三

城區八保

青旗保甲二

紅旗保甲一

白旗保甲三

黃旗保甲四

黑

旗保甲三

太平保甲八

五福保甲十四

拱辰保甲三

東區十保

親睦保甲三

公平保甲五

和寧保甲二

志和保甲九

同

德保甲三

會安保甲三

東和保甲三

英毅保甲五

正均

保甲十

吉安保甲四

南區十九保

時宜保甲五

公義保甲六

東和保甲四

太平保甲五

清

慶上保甲三 清慶下保甲五 義勇保甲二 太安保甲二
 治安保甲四 永盛保甲四 友助保甲四 清和保甲五 治
 平保甲四 安吉保甲四 忠義保甲三 里仁保甲四 五義
 保甲七 清義保甲五 清平保甲四

西區二十一保

義和保甲八 合靖上保甲四 合靖下保甲五 南義保甲二
 清安保甲五 和盛保甲三 安良上保甲五 安良下保甲四
 靜安保甲三 崇正保甲三 太和保甲五 安慶保甲六 上
 全義保甲八 下全義保甲三 正義保甲七 義合保甲三

溫江縣志

卷三

民政

四

川文

壽安保甲十一 興利保甲十四 三邑保甲五 崇親保甲五
 清平保甲二

北區十二保

息安保甲八 忠興保甲九 聯絡保甲四 治平保甲三 智
 勇保甲二 義安保甲六 明山上保甲二 明山中保甲三
 明山下保甲二 萬福保甲五 清平上保甲三 清平下保
 甲三

實業

中國自古以士農工商為四民之業民而無業謂之遊

民蓋四者皆所以養生人之器也自君子道衰士習空
文在戰國公孫丑王子墊之倫已疑士之無實由來久
矣至宋伊川程子所斥爲宴然天地之一蠹者則尤有
甚近世歐風東漸顛以農工商爲實業設學校以究其
本末於是農工商之業皆以士爲之倡而習之意在有
以利民生也而士之事此者仍沾沾以爲一已收取利
祿之資則失矣溫邑全境無山林岩谷土潤物秀農最
爲宜工商次之礦則闕焉邑農務夙已臻美今士之賢
達好學者更能因地之宜補所未逮使百里內無一遊

民民政之美孰大於是爰舉農工商業次列如下
農業

民業田者謂之農邑上田二千四百四十五頃中田一
百三十六頃下田五十頃上地九百二頃中地六十八
頃下地一十六頃上田多下田殆五十倍物土之臧可
知矣今人浮於土患則不免農家自田者爲糧戶僦耕
者爲佃戶一男子有田百畝以上爲上糧戶三十畝以
上爲中糧戶三十畝以下爲下糧戶綜邑之業田者上
糧戶十之一不足中糧戶十之二下糧戶十之三有餘

佃戶十之四上糧戶坐擁阡陌食租衣稅自有餘饒中糧戶爲小康下糧戶納稅之外用度或苦不給佃戶則終歲血汗供田主租石外不足養其父母妻子者常多則農民又多苦矣故謀厚生在有以擴農業近安良保王允中與鄰保紳耆相約創立西區六保江源農林社允中自出銀幣三百元爲基金購租沿江一帶草壩荒地分種樹竹化荒蕪爲茂林且藉以堅隄岸再租腹地旱土種植桑秧成林卽便養蠶兼營繅織由此推之各鄉其所以補農業之不足者豈不大哉民國五年官廳

設蠶務局於城中局設模範桑園於西門外官莊八年春省長楊庶堪命縣設實業所束收邑中蠶務局農事試驗場其他實業事項皆歸統籌督理又督軍熊克武令於城垣隙地設模範茶園局其任者必有以副政府及吾民之望

工業

天生五材以利民用裁而器之是之謂工邑男子十萬農六萬有奇工一萬有奇全境無大工廠民執工業者大率中戶以下各安分勤業苦與下農等子弟無賴趨

而歸之工作抑亦生活之一路也清末設勸工局以收遊民設習藝所以教罪人民國改設貧民教養工廠皆公家惠政經理得人亦民生之利教養工廠廠長王允中實業家之素富熱忱者規劃詳善措置得宜學徒頗形踊躍織造品物皆著成效惜未竟其事而去民國二年公家更於城中立乙種工業學校設染織漆工二科實業一途逐漸發達由此推廣城鄉子弟其多賴乎商業

古者日中爲市交易而退各得其所要以便民利用而溫江縣志

卷二 民政

七

已邑商大小八千有奇商貨出境米油麻菸爲大宗入境鹽茶布疋爲大宗歲值二百餘萬金其餘往來行銷亦率皆生民日用之品外人奇技淫巧闖闖之中尙百無一二商棧亦絕無豪估邑境雖水陸交通而地小民稠故多安樸素蓋觀於商業而民俗已可知矣

曾學傳曰邑有四民農工商爲實業然則士何業也孟子曰無恆產而有恆心者惟士爲能孝弟忠信禮義廉恥士之業也率人民而爲仁義者士之業也所謂從其大體爲大人士可自小乎哉不然則爲民之

蠹而已矣烏虜率獸食人者不去民雖有實業其能一日安乎

水利

邑境大江經流支渠徧布灌沃原野農田水利宜列上上惟夏盛冬涸當夫暴漲喧豕金馬怒濤衝刷田廬爲裁滋巨故隄工宜急焉水害旣去水利斯溥爰著隄堰次列如左

金馬江隄堰

玉石隄 在興利場上游五里張扉灘明築內外兩

溫江縣志

卷二

民政

八

隄緣金馬江自灌縣虎郎廟入境東決與楊柳江迸流汪洋橫出至玉石隄成始由王家濠復還故道惟屢被衝塌至清道光十年邑令王聯陞建築閱六十年內隄復圯光緒二十八年大水衝決東岸民田竟成巨浸三十年邑令趙家蕙修築外隄長五十二丈內隄長二百五十八丈廣二丈高一丈五尺功竣水復就道

胡家濠隄

隄首與玉石隄尾東西相對長八十丈

萬安老隄

在興利場西長一百六十丈

萬安新隄 在老隄下長六十丈並爲興利場保障
麻觀音隄 在萬安隄下長五十四丈

汪家隄 在興利場下二里大船灘西長一百二十
八丈

洋汊溝隄 在汪家隄下頭隄長一百七十八丈二
隄長一百二十丈

敖家灣隄 自巴家渡起至天王堰止沿岸長四百
二十丈

天王堰隄 在趙家場上一里餘長六十丈

溫江縣志

卷三

民政

九

川文

揚武堰 楊柳江分水處原在虎郎廟舊水口溫江
雙流新津三縣每歲合修自金馬江東決與楊柳江
合迸故堰堙滅三縣每歲修堰工役惟就張扉灘上
洲渚洶修使金馬江與楊柳江分流各循故道自張
扉灘以下大小各堰工程均統名爲揚武堰工歲報
堰長三縣各一人溝長十三人

天王堰 船廠江分流處初爲碾溝光緒二十八年
與上游敖家灣分流合迸遂決爲大川

石魚口

一名紅堰

石魚江分流處在長灘下一里可漑

田七千餘畝

大朗堰 大朗溪分流處在永安場上游二里

船廠江隄

蕭家灣隄 在陳家渡上游二里長八十一丈

楊柳江隄堰

田家壩隄 在興利場上三里沿岸長一百五十九

丈

惠政隄 與田家壩隄相接至興利場止沿岸長二

百丈

溫江縣志

卷二

民政

十

楊柳隄 在興利場下沿岸長一百二十丈

清水口 清水溝分流處在玉石隄下可溉田千餘

畝

大船灘 在興利場下游一里分汊滙入金馬江楊

柳江至此水勢益殺

曇華堰 爲揚武堰下游分水之第一溝在大船灘

下半里溉田五千餘畝置溝長一八

玉石口

俗呼兩河口

玉石江分流處在通順場下游一

里餘

廣水口 廣水溝分流處在玉石口下游七里馬家灣可溉田一萬餘畝置溝長二人

南嶽堰

俗呼雞公堰

鳳溪分水處在縣治西五里下分

支溝可溉田八千餘畝置溝長一人

柳林堰

柳林溪分水處在永興場下可溉田六千

餘畝置溝長一人

玉石江堰

金馬口

金馬溝分水處在玉石口下游六里溉西

南區田四萬餘畝分八溝置溝長八人

溫江縣志

卷三

民政

十二

川州川

洞子口

洞溪分流處在維新場上可溉田二千餘

畝

新開江堰

天生堰

乾溪分水處在興利場西北十二里可溉

田八千餘畝

烏龍堰

龍溪分水處在天生堰下游十里可溉田

九千餘畝

全節堰

全節溪分水處在烏龍堰下可溉田一萬

七千餘畝

李清堰 雲溪分水處在全節堰下游十里可溉田一萬八千餘畝

漏沙堰 檀木江分水處在李清堰下游一里流入郛境復入縣北東可溉田一萬八千餘畝

黃土堰 馬壩江分水處在清遠場下可溉田二萬餘畝

小天生堰 屈溪分水處在黃土堰下游六里可溉田一萬五千餘畝

蘇溪口 蘇溪分水處在小天生堰下游二里可溉

溫江縣志

卷三

民政

十三

田一萬餘畝

毛家堰 曹溪分水處在清平場下可溉田八千餘畝

下天生堰 浮圖溪分水處在治東南一里可溉田一萬餘畝

哪吧堰 哪吧溪分水處在下天生堰下游九里可溉田二千餘畝

馬壩江堰

石堰 石溪分水處在黃土堰下游十里可溉田一

萬五千餘畝

爛柴堰 任溪分水處在石堰下游六里可溉田一萬餘畝

兩溪口 東溪螺溪分流處在石柱壩溉東區田約三萬餘畝

曾學傳曰吾聞之王允中曰吾邑水利楊柳江為鉅而為患亦滋大所恃以為東岸保障者為玉石內外兩隄兩隄圯則江以東盡成澤國雖西岸有四泮濠無能為力也

謂王家新沖胡家三濠及大船灘

清季大水隄圯旋修

旋毀嗣經趙季香明府繕築完固又創修楊柳惠政兩隄人民始慶安瀾近復以上游灌境新隄逼水勢東趨沖毀玉石外隄尾十餘丈正隄尾數十丈正隄即內隄楊柳惠政兩隄亦被沖沒數十丈人民岌岌恐懼蒙今知事張侯挪撥濟穀搯要修復始恃以無恐然可暫時而不可常恃竊謂值此修復之後宜使隄有專司款有挹注罅漏補苴年無曠廢庶水患息而水利常興防患與導源之功永資利賴吾邑與雙新利害相關堰隄並重比年應於揚武堰歲修款內酌撥

百數十千錢足資敷補方可免潰毀之憂而隄與堰相維繫斯可爲久安長策若此則二百里之砥柱長存千萬頃之糧田常在隄堰前途不勝禱祝余甚躉王君言因著錄於篇以告邦人君子或曰此後宜請揚武堰工兼修三隄亦善

王允中現擬撰溫江縣隄堰利害芻言一書

倉儲

邑歲產米可食三年而接濟省垣或運下流則過半焉故民間所藏亦僅足供歲食若遇荒歉卽形竭蹶則倉儲亦民生要政也邑濟倉積穀倉皆有源之水吾人誠

溫江縣志

卷三

民政

又十三

川文一

悉心爲謀則蓄儲之富將不可勝食爰著其得失資省覽焉

濟倉有田產百六十二畝歲收租穀市斗三百六十石折合京斗穀七百三十二石貯存縣署倉廩自道光二十八年至光緒三十四年應收市斗穀一萬二千三百二十六石折合京斗穀四萬四千六百五十二石自咸豐同治光緒末葉兵費隄工先後動用京斗穀三萬八千一百五十一石七斗零五合又宣統元年至民國六年舊有新收之穀動撥盡淨縣署倉廩亦漸朽壞

積穀倉自清道光咸豐同治三朝勸辦至光緒初川督
丁寶楨始趣州縣實行邑積穀倉在鄉間各保共貯京
斗穀一萬六千九百六十八石三斗七升零二勺五抄
辛亥之變路事起義損失二百三十二石三斗二升民
國元年知事袁鈞以兵燹之餘呈請軍政府提賣二成
賑撫災黎賣至一千八百八十五石五斗七升七合五
抄旋奉省令停售見實存京斗穀一萬五千零八十二
石七斗九升二合七勺五抄由縣署委紳保管如有霉
變虧短責賠如額

溫江縣志

卷三

民政

十四

常監倉九廩在縣署見貯京斗穀三千八百四十八石
二斗九升六合歸縣署保管遇有交替風攜盤交如有
短少前七後三填足原額

賦稅

清制溫江縣歲徵地丁條糧銀五千九百零八兩七錢
一分八釐除扣畱知縣衙役民壯斗級捕役禁卒更夫
舖司及典吏衙役儒學膳夫廩生餼糧春秋祭祀等銀
六百二十四兩實解銀五千二百八十四兩七錢一分
八釐繳布政使司貯庫

咸豐間軍需浩大征權繁興朝廷避加賦之名隨糧附征銀曰津貼邑歲納銀五千九百零八兩七錢一分八釐不足復勸民捐助餉需名曰捐輸邑歲納銀一萬六千三百兩自是遂永以爲例其後軍務雖平而津捐如故

光緒二十五年庚子拳匪之變中日構兵京城失陷後議和賠款罷兵詔各省於賦稅項下添派名曰新捐邑歲納銀九千兩

光緒三十年制府爲民奏設川漢鐵路公司其股按糧溫江縣志

收穀由地丁糧一錢四分起捐名曰租股捐邑歲集租穀一萬零六十五石二斗一升五合每石折價二兩三錢歲共解公司銀二萬三千一百四十九兩九錢九分宣統三年至路事起國變民始罷捐

田房稅契每價銀一千兩投稅六十四兩歲解藩庫銀四百兩後陸續加解至八百兩餘悉爲知縣補濟辦公之用

光緒三十四年設經徵局知縣俸薪分別釐定溫江歲定爲七千兩一切稅收除地丁津貼歸縣捐輸新捐租

股捐時租股捐尚未罷歸紳經收外若油酒捐肉釐田房稅契等項統歸經徵局徵收

民國成立改稱地丁曰正稅津貼捐輸新捐曰副稅始由行政官設課徵收民國二年設徵收局由財政長官委任局長統收一切正副雜稅

地方隨糧附加有警備隊費每糧一錢加收錢三百文自民國三年始五年又有團練費每畝附加收米二升每升折錢一百二十文並歸餉捐局經收八年改餉捐局爲警團經費收支處每糧一兩收附加稅錢八千文

溫江縣志

卷二

民政

十六

罷收米捐

趙熙光上當路書竊以國家賦稅取之人民本屬維正之供民國創建國民尤應擔負納稅義務古今中外歷久不渝惟是輕重多寡之間動爲治亂興亡所係夷考泰西歷史北美本英人屬地因政府苛斂民財華盛頓反對力爭遂崛起美洲分立民國全球大通國際交涉在在需財無國不加民賦人民反抗時有所聞雖政府設法消弭不久卽平而隱患潛滋終必蹈英美覆轍至我中國舊制向主薄賦輕徭自民

國以來賦稅有加無已倍蓰前清人民呼籲無門目
怒腹誹兼以借債隣邦漏卮日出國家破產卽在目
前源旣不開流復不節貧又兼弱不亡何待今思一
永除賦稅新法爲人民豁免無窮擔負爲政府開闢
絕大利源由縣而省而國均可以此法行之其法但
就全省每年收入之數無論國家地方正附各稅提
出十分之一分責各縣特設基金儲蓄機關購置不
動產業每年所生息金姑以最低額五釐計算屆滿
五十年卽二十倍於原收之數從是年起永免人民

一切租稅以每年收入之子利照原數開支再閱五
十年則四十倍於原數又五十年則增至八十有奇
歷年愈多利率愈廣國家無窮之事業不難隨時充
類光大發皇此以節流爲開源匪特不加賦於人民
並人民之賦稅而反豁免之近日西人著有致富祕
術等書其計畫大率亦不外此當軸者果能軫念民
依企圖久遠不過一轉移間通令川中各縣尅期舉
辦亦絕對無困難障礙問題茲擬基金儲蓄辦法並
黏附分年預算表式假定銀幣百元爲標準推之千

萬億兆胥可例此反隅至收入所餘之九分樽節開支自無不敷分布之患而或者疑目今財政恐慌若再挹彼注茲豈不使開支之人或生缺望然目前有最切比例如現在政界人員皆僅以七成支付不聞有起而反對者况酌盈劑虛期於收支適符原有多方辦法正不必削減於開支之人或又疑五十年期間過長難保無不良政府巧取豪奪又難保無貪鄙之人把持侵漁又難保無兵事寇亂之發生提借劫掠虧耗於不及防不知儲蓄基金分布各縣本

未磨聚一隅又係購置不動產業生息即使有以上各項情事亦不過損害一二年之利子於基本金無折閱云云

附基金儲蓄辦法十條

一各縣基金儲蓄機關奉通令後即由各縣特設開辦名曰某縣基金儲蓄處

一各縣基金儲蓄處設正處長一人副處長一人庶務一人會計一人文牘一人書記一人均由縣中各公法團暨獨立具體機關先各擬定相當資格一二人

臨期公請縣知事監督票選十人就十人中掣籤選出正副處長餘八人均爲監察員庶務會計文牘書記則由正副處長商聘雜役雇用無定額視事繁簡爲率正副處長選定後各法團各機關公請縣知事咨任

一正副處長任期以二年爲一屆監察員以一年爲一屆均不連任每屆更替但選副處長而以原副處長升任正處長其選法同前但票選當減少一人以符監察員八人之數

一正副處長監察員須具以下甲乙兩種資格資格不具者不入選

(甲)家貲殷實能負賠償責任者

(乙)資望素著辦事有成績而無污點者

一正副處長概不支薪但酌送輿點費若干監察員半之

一處中不開火食庶務會計文牘書記暨雜役薪工均連火食在內

一處中各項帳簿須具四分之一存本處備案一存處長

監察各一分一存縣知事公署備案存查

一每月月結報銷除張貼榜報外造具清冊二分一請縣知事查核一呈報上級主管官廳備查

一年終年結報銷仍如上法外再排印詳明表冊分送各法團各機關及各紳耆留備閱查如有疑點隨時均可質問處中務須詳細答覆若事關重大可呈請官廳召集各法團各機關各紳耆清算

一正副處長監察員對於辦理處務有意見不一致時而又彼此爭執不相退讓得請各法團各機關疏解

溫江縣志

卷二

民政

二十

川川七

調處如仍難解決可以掣籤定之

附儲蓄基金百年預算一覽表 前後五十年各列一表假定銀圓百元為

本每元年息五星

前五十年預算表 加圈之數即單位

第一年 一零五 第二年 二一五二

第三年 三三〇零 第四年 四五四五

第五年 五八零一 第六年 七一四二

第七年 八五四九 第八年 一零零二

第九年 一一五七 第十年 一三二〇

第十一年	七四九	第十二年	一六七
第十三年	一八五	第十四年	二零五
第十五年	二二六	第十六年	二四八
第十七年	二七一	第十八年	二九五
第十九年	三二零	第二十年	三三七
第二十一年	三七五	第二十二年	四零四
第二十三年	四三五	第二十四年	四六七
第二十五年	五零一	第二十六年	五三六
第二十七年	五七四	第二十八年	六一三
第二十九年	六五四	第三十年	六九七
第三十一年	七四二	第三十二年	七九零
第三十三年	八四零	第三十四年	八九三
第三十五年	九四八	第三十六年	一零零六
第三十七年	一零六	第三十八年	一三零九
第三十九年	一九七	第四十年	二六八
第四十一年	三二四	第四十二年	三四一九
第四十三年	五零一	第四十四年	五八七
第四十五年	六七八	第四十六年	七七一

温江縣志

卷三

民政

第四十七年 一八七零二

第四十八年 一九七四二

第四十九年 二零八三四

第五十年 二一九八四

前五十年每年遞加本銀百元以五星生息至五十年即二百倍原數有奇

後五十年預算表

第五十一年 二二一三五

第五十二年 二二二九七

第五十三年 二二四六七

第五十四年 二二六四五

第五十五年 二二八三三

第五十六年 二二九七九

第五十七年 二三二二六

第五十八年 二三四五四

溫江縣志

卷三

民政

三

第五十九年 二三六八零

第六十年 二三九一九

第六十一年 二四一七零

第六十二年 二四四三四

第六十三年 二四七一零

第六十四年 二五零零四

第六十五年 二五三零六

第六十六年 二五六二六

第六十七年 二五九六二

第六十八年 二六三一六

第六十九年 二六六八六

第七十年 二七零七六

第七十一年 二七四八五

第七十二年 二七九一四

第七十三年 二八三六五

第七十四年 二八八三八

第七十五年 二九三三五

第七十六年 二九八五六

第七十七年 三零四零四
八零八

第七十八年 三零九八零
零四八

第七十九年 三一五八四
零五

第八十年 三二二一八
二五三

第八十一年 三二八八四
一六六

第八十二年 三三五八三
三七四

第八十三年 三四三一七
五四三

第八十四年 三五零八八
四二二

第八十五年 三五八九七
八四一

第八十六年 三六七四七
七三三

第八十七年 三七六四零
一二

第八十八年 三八五七七
一二六

第八十九年 三九五六零
九八二

第八十九年 四零五九四
零三一

第九十一年 四一六七八
七三三

第九十二年 四二八一七
六七

第九十三年 四四零一三
五五四

第九十四年 四五二六九
二三二

溫江縣志

卷三

民政

三

第九十五年 四六五八七
六九四

第九十六年 四七九七三
零七九

第九十七年 四九四二五
六八三

第九十八年 五零九五三
九六七

第九十九年 五二五五四
五六五

第一百零一年 五四二三七
二九三

此係後五十年查前五十年已二百倍原數有奇

至此將租稅全免所生之息全作開支從五十一

年起每年抽去息金千元仍遞加本金百元至百

年即五百倍原數有奇由此遞推其數必至不可

思議若息金已過開支另以此餘數為基金則進

款愈多可以推廣一切公益其利無窮

按以上辦法係就國稅而言若單就一省一縣論之可從地方附加稅著手此國稅省稅縣稅化爲國產省產縣產自永無增加人民担負之事當代善理財者其亦有意於斯乎

公費

縣公署歲俸薪銀八千四百二十四元辦公五百零四元雜費三百一十二元共九千二百四十四元
徵收局歲經費五千元

勸學所歲經費銀二千四百元歲支縣立各學校銀三

溫江縣志

卷三

民政

三十四

川上三

千六百元各區國民學校五千元私立儲才學校三百元共一萬一千三百元

實業所本所及蠶務局農事試驗場歲經費銀四千餘元

警團經費收支處歲收附加稅錢三萬餘釧本處歲費錢一千五百釧歲支團練局錢一千三百二十釧五區團練辦事處二千四百釧五區練長及教練十四名練丁三百名共二萬一千釧購置服裝槍彈及賞需津貼一萬釧

地方公款收支所歲費錢七百四十四釧由代收各機關經費項下

坐扣百分之五開支

曾學傳曰公費皆吾民之膏血食人之食必事人之事則福利相為賜也語云食焉而不事人之事者必有天殃斯言可畏哉君子念諸

選舉

西人治國之法以生命財產為根本故選舉之權皆准財產為定率中國效之今法定有五百元不動產者或直接稅二元以上者或高小學校以上畢業者為省會
溫江縣志 卷三 民政 三五

參議院議員

李國定 第一屆

省議會議員

李國定 票舉參議院議員當選 李文耕 並第一屆

曾學仁 李國定 並第二屆

縣議會議長

朱肇修

張振新

並第一屆
員共二十名
議

曾學傳曰賢才出於選舉所以示天下之公也則選舉尤民政之本哉記曰其本亂而末治者否矣邑公民七萬政之治否其出此七萬人之票乎彼左右此七萬人者曾亦思之乎噫

趙熙光上當路書竊以民國六載禍亂頻仍道德淪亡斯民塗炭帝制復辟既羣小以叢奸政府黨人復競張其異幟不有救弊補偏之法奚取久安長治之

溫江縣志

卷二

民政

三

四

功揆其破壞原因無非奪攘權利夫共和國體首重民權立法機關造端議會議會之分子不良萬事之根本皆壞歐美先進各國投票選舉採多數之輿論立標準以求材非不意良法美也乃自人心譎險發生種種運動投票之法於是有感情之運動有金錢之運動有武力之運動其中以金錢之魔力為最大以武力之脅迫為最強有此三者羣投票之人而無不入其彀中風骨高尙之士既以運動為恥即具優秀健全資格亦安得有多數不受運動之人為之投

票者是故賢者不能進不肖者羣相援引拔茅連茹國會中遂多複雜之分子矣今擬改票選爲籤選於議員被選資格首取嚴重主義由調查呈報而審查而確定而指名迭經縣省國三次嚴密之手續是被選舉之人已無稗莠雜於其間又恐此被選舉之人或不免馳心權利務希必達目的而出於運動之一途決之以籤選則事由冥漠而定人無覬覦之心此雖與先進國票選之法微有不同而神明於法律者自必適合國情未始不可我行我法也且法有成文

法與不成文法吾國析產拈闖之事久爲一般人民所習慣比例於此由不成文法而成文法按之新法律家之學說亦不相背馳也熙光所著國事捫燭臆談一書因慟心於時局爭擾無一根本解決之法不得不爲杞人之憂而憤抒罪言以盡忠告畧就目前弊端指陳數事其主旨在於杜運動防衝突期我共和國家永奠基礎云云

法團

附公益慈善團體

舊無法團之目政變後始有之法團者法定之團體也

體有大小大者爲心小者爲身大體不可得而團也團小體以保障應享之權利而已若公益慈善團體則惟有義務焉義務不重於權利乎曰然然則法團何以尊尊法也

議會初在訓導廢署後遷北街育嬰堂正副議長各一人議員二十人

參事會在城隍廟後東廂會員四人

教育會在訓導廢署清光緒三十三年立正副會長各一人會員見一百五十九人

溫江縣志

卷二

民政

三六

農會在育嬰堂民國三年立正副會長各一人會員一百四十人

工會在西關外廣東館民國元年立正副會長各一人會員二百餘人

商會在城隍廟後東廂宣統元年立正副會長各一人會二十餘人

附公益慈善團體

教育研究會辛亥四川獨立時曾學傳集邑中學者爲此會以發明國粹作育人才爲宗旨後新潮日急此會

遂散識者惜之

曾學傳溫江縣教育研究會序黃帝紀元四千六百有九年歲在辛亥冬十月朔七日吾蜀告獨立四川軍政府成時大漢光復百度更新方將革秦漢以來政俗澆淠之積弊非獨掃除滿清二百餘年之稗政也夫定亂以武致治以文教育者尤人才之所由產世道風俗之所由升也惟自七月以來義旗四起礮聲雷動戈戟刺天州縣學校變作軍營城鎮學款併爲兵餉先生雲散弟子失業幾半載矣今日地方自

溫江縣志

卷三

民政

三九

川卷上

治而舍此莫究譬欲起岑樓而無基址豈可得哉雖然腐生俗士挾書充斥以圖朝夕沾丐米粒之惠宜見鄙矣而欲責此輩字育人物長養道德誰其信哉清之末葉學舍如林注籍師範者以千萬計揚子雲所謂模不模範不範誠哉其可痛也今欲揚大漢之光恢神州之烈其必噓人心於旣死而復活則教育者蓋天理民彝之鼓吹也木鐸一聲羣蒙盡闢誰其勝斯任歟爰集同人羣焉振起共出污俗窠臼發揮賢聖精神化朽腐爲靈異揭日月而復明僕雖不才

願從諸君子之後以希萬一焉此吾邑教育研究會所由發起也或曰干戈興學校廢亂恐未艾奚亟亟此爲予曰茲亂也乃其所以將治歟吾方懼謀之緩奚見其爲急也有志於此者當必賁然來思矣若欲藉此以樹黨羽爭權利則非吾之所願

孔教會溫江縣支會初在訓導廢署後遷文昌宮民國元年曾學傳在省城發起孔教扶輪會明年廣東陳煥章在滬上發起孔教會遂與合併改爲孔教會四川支會聯合部旋發起孔教會溫江縣支會正副會長各一

溫江縣志

卷三

民政

三

四川

人會員一百八十餘人

佛教會溫江縣支會在火神祠民國元年立正副會長一人會員二十餘人

實業公會在實業所民國八年立會長一人卽實業所長兼任會員一百二十人

施藥局在火神祠清光緒十八年鄭勛何廷佐等創立歲由捐輸局紳倡募繼又醴會金充之見已購田三十餘畝

樂善公所在城隍廟後西廂民國三年劉松廷等創立

初僅辦育嬰恤發後以人多樂捐添辦養老廢疾恤貧
施棺施藥惜字利孤放生醫館並設無利借貸局沈文
焯彭祖越出力爲最

曾學傳曰易曰人以類聚物以羣分吉凶生矣吉凶
者得失之象也其爲羣也同歸於義斯善矣同趨於
利斯惡矣烏虜法團其不爲蠅營蟻聚也則吾人幸
甚若公益慈善團體不猶愈乎